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9-04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邱俊祺先生、罗绘女士及原高级管理人员代小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邱俊祺先生、罗绘女士及原高级管理人员代小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资金安排及偿还股权激励融资款项的需要,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代小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邱俊祺先生、副总经理罗绘女士计划在2018年12月10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20,000股、1,110,000股及745,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不超过0.0320%、0.0250%及0.0168%。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2018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2、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代小虎先生、邱俊祺先生、罗绘女士分别减持1,416,188股、1,099,025股、422,500股,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公司已于2019年5月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详见于5月3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其中回购已离职的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小虎先生1,309,1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38,790,572股。

一、减持进度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6月9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收到代小虎先生、邱俊祺先生、罗绘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代小虎先生于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6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416,188股;邱俊祺先生于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6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099,025股;罗绘女士于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6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22,5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代小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4日	3.84	13,770	4,442,964,822	0.0003%
代小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7日	3.71-3.74	795,480	4,442,964,822	0.0179%
代小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15日	3.81	606,938	4,442,964,822	0.0137%
合计	-	-	-	1,416,188	4,442,964,822	0.0319%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邱俊祺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2日	3.78-3.79	554,900	4,442,964,822	0.0125%
邱俊祺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7日	3.74	78,800	4,442,964,822	0.0018%
邱俊祺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4日	3.78	465,325	4,442,964,822	0.0105%
合计	-	-	-	1,099,025	4,442,964,822	0.0247%
罗绘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7日	3.74	422,500	4,442,964,822	0.0095%
合计	-	-	-	422,500	4,442,964,822	0.0095%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代小虎	3,237,000	0.0729%	511,712	0.0115%
邱俊祺	2,535,000	0.0571%	1,435,975	0.0324%
罗绘	1,701,050	0.0383%	1,278,550	0.0288%

注:1、代小虎先生为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于2019年1月31日离职,其所持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09,100股已于2019年5月回购注销。因此上表中的减持后持有股份已考虑了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二、其他说明

1、代小虎先生、邱俊祺先生、罗绘女士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代小虎先生、邱俊祺先生、罗绘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因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故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毕。

2、代小虎先生、邱俊祺先生、罗绘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相关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1)代小虎先生、邱俊祺先生、罗绘女士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授予完成后的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代小虎先生、邱俊祺先生、罗绘女士所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发送给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5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于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于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8-038),并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8)。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4、2018-059、2018-061)。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8-065、2018-067)。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074)。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76)。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82、2018-084)。

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1日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15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20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1日、2019年5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099、2018-100、2018-105、2018-108、2018-109、2018-112、2019-001、2019-003、2019-007、2019-010、2019-012、2019-013、2019-016、2019-018、2019-041、2019-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相关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风险、交易前置审批风险、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等诸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9-037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情况

1、公司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预案为:公司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423,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142,38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40,711,91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2,135,745股。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5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423,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1,423,830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22,135,745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4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9年6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38	陈勤发
2	02*****800	陈木发
3	08*****503	汕头市锦煌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7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53,236,500	65.38%	26,618,250	79,854,750	65.38%
首发前限售股	45,912,000	56.39%	22,956,000	68,868,000	56.39%
高管锁定股	7,324,500	8.99%	3,662,250	10,986,750	8.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87,330	34.62%	14,093,665	42,280,995	34.62%
三、总股本	81,423,830	100%	40,711,915	122,135,745	1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22,135,745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24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陈东松

咨询电话:0754-85115109

传真电话:0754-85115053

电子邮箱:stock@mingchen.com.cn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01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7	-	2019/6/18	2019/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00,689,9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48,124,197.8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7	-	2019/6/18	2019/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质押账户)、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文和财税[2015]101号文的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非居民企业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10月17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人民币。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2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21 0223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9-03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收补偿款到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诸政发(2018)45号)及《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告》(诸房征告字(2018)03号),2018年12月7日,公司与诸暨市房屋征收办公室、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浙江临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以下简称“征收协议”),根据征收协议,本次征收补偿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225,400,432.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截至2019年6月6日,公司征收补偿款1,225,400,432.00元已全部到账。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本次征收补偿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审计结论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9-040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6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或“原告”)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诉邱少杰与盾安环境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19)浙06民初350号。

二、本案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邱少杰

案由:合同纠纷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补偿款12,828.66万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6.20万元(以12,828.66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4.35%,从2019年5月20日起暂计至2019年5月23日,往后继续按该标准计至款清之日止)。以上暂合计12,834.86 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用依法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6年2月19 日,原告与被告以及案外人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雷股份”)、邱百堂、邱养堂、陆小丽、俞小红、沈洪昌签订《投资协议》一份。协议约定,被告等作为精雷股份的股东同意对精雷股份增资扩股,原告认购精雷股份新增股份714 万股。增资完成后,被告以及案外人陆小丽、俞小红、沈洪昌将其持有的268 万股精雷股份股份转让给原告。

在上述的增资和转让协议中分别约定:1、“本次增资事项丙方(即原告)的投资估值系以精雷股份业绩目标实现为基础: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0万元、3000万元和5000万元。”在精雷股份未能实现该业绩目标时,被告应按照原告要求按照协议约定以股份或现金补偿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补偿原告;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丙方(即原告)的投资估值系以精雷股份业绩目标实现为基础: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预测净利润分别应不低于 2500万元、3200万元和5100万元。”在精雷股份未能实现该业绩目标时,被告应按照原告要求按照协议约定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以股份或现金补偿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补偿原告。

后原告与被告、精雷股份就投资协议管辖约定事项进行变更,并签订《争议管辖权变更协议》,约定管辖方式变更为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投资协议签订后,2016年、2017年、2018年精雷股份均未达到相应业绩承诺,被告根据协议约定分别2017年4月26日向原告支付2016年度补偿款23,350,086元;于2018年3月20日向原告支付2017年补偿款51,742,453.22元。

根据精雷股份2019 年4月19日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协议约定的补偿计算方式,被告应向原告支付2018年度补偿款为12,828.66万元。但上述补偿款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至今仍未支付,被告拖欠款项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妥善处理此次诉讼。鉴于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9-04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0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9)77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关注函内容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与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雷股份”)、邱少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洪昌于2016年2月19日签署的《投资协议》,精雷股份原实际控制人邱少杰承诺精雷股份2016、2017、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对应受让股份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3,200万元、5,100万元。2018年,精雷股份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187.79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前述补偿协议的约定,邱少杰应向你公司补偿12,828.66万元。截至目前,邱少杰未向你公司偿付上述业绩补偿款。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我局提请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督促邱少杰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保障你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9]77号)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5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19年3月8日,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070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理财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本次公司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收益536,438.36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19161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19161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FZ161)

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年化收益率:2.0%/3.7%/4.3%

5、产品期限:92天

6、产品起息日:2019年6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10日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9、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临时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二)公司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五、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备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8067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A067)	5,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8.6.8	2018.9.10	4.70%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05,205.48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24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C712)	3,000	本金保障型	2018.6.8	2018.9.10	4.65%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3,082.19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41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C328)	3,000	保本型收益凭证	2018.6.8	2018.9.10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70,849.32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收益凭证35期6月(产品代码:SZ0836)	3,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3.21	2018.9.17	5.1%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754,520.55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237)	46,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4.18	2018.9.20	4.0%	收回本金46,000万元,理财收益7,813,698.63元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府理财之“安心”理财产品(AXG18009)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6	2019.1.7	3.4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89,424.66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10.16	2019.1.14	3.15%	收回本金46,000万元,理财收益3,572,876.71元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府理财之“安心”理财产品(AXG18010)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0	2019.2.18	3.3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105,780.82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3.4	3.30%	收回本金30,000万元,理财收益2,588,219.18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3.4	3.30%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431,369.86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3.4	3.30%	收回本金6,000万元,理财收益517,643.84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9.1.16	2019.4.16	3.15%	收回本金46,000万元,理财收益3,572,876.71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34期(产品编号:ZHQYBB20180400234)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 11.28	2019.5.8	3.35%	收回本金4,000万元,理财收益1,040,000.00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070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FG070)	5,000	本金保障型	2019.3.8	2019.6.5	1.8%/3.8%/4.4%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536,438.36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2046)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4	2019.6.14	1.55%/3.57%	未到期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55号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FB311)	3000	保本型收益凭证	2019.3.19	2019.8.19	3.8%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9年第467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6,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9.3.20	2019.9.20	3.30%/3.25%	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收回进账单;

2、华泰证券聚益第19161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战略投资购买上市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上游原材料供应链管理体系,促使资源有效配置,经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以战略投资为目的,引入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特钢”、“标的公司”)作为长期稳定的供应链合作伙伴,并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